哈尔滨市养犬管理条例

⭐遗体送指定机构 + 接收机构应出具证明

第五十三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尸体及时送畜牧兽医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关机构应当出具证明。

⭐服务费用途清单含“尸体无害化处理及留检机构建设”

第三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年度缴纳管理服务费，第一年每只缴费三百元，以后每年缴费二百元。管理服务费应当用于犬只的免疫、电子身份标识制作、伤人责任保险、尸体无害化处理及留检机构建设等项服务。

⭐凭处理证明减半缴纳初次管理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犬只死亡，养犬人再次养犬，提交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证明的，减半缴纳初次管理服务费。

⭐三十日内注销（死亡与失踪同期限）

第二十九条

……已登记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自所养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禁止遗弃、虐待、擅自处死

第三十四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遗弃、虐待或者擅自处死犬只，不得组织、参与“斗犬”等可能伤害犬只的活动。

伤人犬只二十四小时内送检

第五十一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到留检机构，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传染病检验。……

发布机关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zh.wikisource.org